

共 青 团 中 央
教 育 部
全 国 少 工 委

中青联发〔2015〕32号

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少工委
关于评选 2015 年度“全国优秀少先队员”“全国
优秀少先队辅导员”“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少工委，新疆生
产建设兵团团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七次全国少代会全体

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第七次全国少代会部署，集中展现当代少先队员、少先队集体的精神面貌和少先队辅导员的精神品格，激励广大少先队员听党的话，跟着党走，从小学习做人、从小学习立志、从小学习创造，时刻准备着为实现中国梦的美好未来努力奋斗，激励广大少先队辅导员更好为党和人民事业育人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少工委决定评选 2015 年度“全国优秀少先队员”“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”“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标准

申报人选和集体要注重日常表现和事迹感召力，选出真实、可学、在少先队活动和少先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榜样，结合各级少先队组织评选表彰和“最美少年”推选，特别是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。

（一）全国优秀少先队员

1. 2015 年 10 月 13 日前年龄在 6 至 14 周岁的中小学少先队员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2. 在从小学习做人方面表现突出，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热爱生活，懂得感恩，与人为善，明礼诚信，争当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小模范。

3. 在从小学习立志方面表现突出，培养追求真理、报效祖国的志向，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，时

